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7號

原告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佛廣大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1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3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迦茵